

# 北辰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2年12月29日在北辰区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北辰区人民法院院长 刘砚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北辰区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22年，区法院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区政府、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帮助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区委部署要求和区十八届人大历次会议决议，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实现了新的发展。今年以来，全院受理案件22694件，结案18959件，诉讼标的额123.5亿元，通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 一、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着力推进平安北辰建设

——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审结一审刑事案件786件，判处罪

犯 1043 人。深入贯彻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聚焦教育、医疗、金融放贷、市场流通四大行业领域整治，高标准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审结杨立群系列涉恶案 3 件，实现涉黑恶案件清零。始终保持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的高压态势，审结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及“黄赌毒”犯罪 366 件，判处全区首例高空抛物罪案件，对制售贩卖“毒豆芽”、伪劣口罩等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犯罪予以严厉打击，切实维护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严惩腐败犯罪，审结贪污、受贿案件 11 件，严厉打击利用职务便利侵吞村民拆迁补偿款等犯罪行为，为我区挽回经济损失近 1700 万元。大力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深入全区十余个社区村居，通过发放防骗手册、开设反诈课堂、拍摄主题微视频等形式，提高群众识骗防骗能力，大力营造全民反诈的浓厚氛围。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将护航党的二十大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落实维稳安保工作举措，形成风险防范长效机制。成立“辰心法官工作室”，打造群众接待、释法答疑“第一窗口”。建立领导包案、院庭长常态化接访工作机制，大力推进涉诉信访治理，积极统筹各方力量，结合司法救助等方式，推动“案结事了”、“事心双解”，全力维护重大节点安全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快构建“法院+”多元解纷格局，对接区调委会在内的 5 家调解组织入驻“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

引入4名专职调解员、两家公证机构，诉前化解物业服务合同、继承等类型化纠纷1163件。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发出司法建议5份，回复率保持在100%。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开展进校园讲安全、进社区讲情理、进机关讲法治、进企业促发展“四进四讲”活动23场，召开“推动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津辰法声”微信公众号推送原创普法案例82篇，积极打造全民共享的“法治公开课”，营造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坚决服从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调度，全院260余名干警常态化下沉普东街30余个社区服务核酸筛查，积极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抽调90余名干警加入全区抗疫突击队，火线支援刘安庄村、小淀村、大张庄镇、青光镇等重点地区，开展流调溯源、转运隔离、村居管控等工作，圆满完成各项防疫任务，为全区疫情防控作出积极贡献，相关镇街党委对我院援派干警展现出的精诚团结、守望相助、甘于奉献、共克时艰的精神予以高度赞扬。

## **二、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服务全区高质量发展**

——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全面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和诚信经营，审结一审商事案件3473件。联合区工商联设立“聂松法官工作室”，注重通过调解、和解方式一次性解决涉企纠纷，案件调解、撤诉率达到52%，位居全市基层法院前列。妥

善处理建设用地出让合同纠纷，为我区盘活闲置土地提供依法保障。聚焦金融业健康发展，审结涉银行、证券、保险等案件 1352 件，联合区司法局、辰信公证处设立金融纠纷调解工作室，与八家银行机构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共同打造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北辰模式”；准确把握民间借贷利息、违约金等裁判尺度，有效维护资本市场秩序。聚焦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积极适用示范诉讼方式，妥善化解 700 余件商品房合同纠纷，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服务法治政府建设。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审结行政案件 257 件、非诉审查案件 66 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在 100%。加强府院联动，与全区 10 余个委局、镇街开展座谈调研，在拆迁安置、行政处罚、社保权益等重点领域有力推动行政行为规范。当好依法行政建言者，定期编发行政审判态势分析，对败诉风险案件“一案一评”，积极参与区委、区政府重点项目决策法律论证，有效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保障全区重点工程顺利推进。

——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妥善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宅基地“三权分置”、休闲农业等涉农案件 181 件，促进全区农业新业态发展。高效审执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建立“一站通办”绿色通道，为农民工兑现劳动报酬 460 余万元。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化解纠纷的前沿阵地作用，设立法庭便民工作站 3 处，通过流动法庭等形式大力开展巡回审判、就地办案，开展法律咨询、诉前

调解30余场，切实打通司法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联合辖区基层自治组织、司法所等建立起“村居工作优先、司法保障断后”的多元解纷模式，促进大量涉及相邻关系、农村土地租赁等类型化纠纷诉前源头化解，有力推动无讼乡村建设，青光法庭打造的“3+1”便民服务模式<sup>①</sup>在全市人民法庭工作会议上做经验推广。

###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持续强化民生司法保障。紧扣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以贯彻实施《民法典》为重点，妥善审结婚姻家庭、“业教保医”等涉民生案件2584件，积极探索道交纠纷“诉前+诉中”调解新模式，多篇案例入选全市法院劳动争议、保护老年人、消费者合法权益典型案例。认真贯彻家庭教育促进法，持续推进家事审判改革，发出首份家庭教育令<sup>②</sup>，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sup>③</sup>4份，签发率达到100%。推动建立宝翠花都社区“家事法官便民驿站”，积极打造“共享法庭”，将司法服务融入“五常五送”工作体系，促进和谐社区建设。注重发挥司法明辨是非、惩恶扬善功能，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精准适用“好人条款”<sup>④</sup>，妥善化解全区首例见义勇为赔偿纠纷，实现以公正裁判引领社会风尚。

——持续提升诉讼服务水平。坚持把最好的场所、最优的服务提供给人民群众，完成诉讼服务中心升级改造，增设文书生成

一体机、诉讼风险评估机、云柜<sup>⑤</sup>等智能化设备，依托“人民法院在线服务”等信息化平台，实现立案、送达、保全等诉讼事项在线办理、一站解决，完成网上立案 3867 件，全力实现“让群众少跑腿，让信息多跑路”。立案庭针对不同群体需求特点，推行立案服务“私人定制”，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辟诉讼绿色通道，提供专人对接、诉讼辅导、上门立案、入户调解等便利化服务，为生活困难当事人发放救助款 48 万余元。

——持续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常态化开展涉民生、涉中小企业专项执行及案款集中发还活动，全院执结案件 5567 件，执行到位金额 20.79 亿元，实际执结率、实际执行到位率、结案平均用时等多项质效指标始终位居全市法院前列。聚焦“黑财清底”，涉黑恶案件财产刑处置到位金额 5233 万元，处置到位率 93.67%。针对查人找物难，依托区司法裁判执行联动中心，邀请公证机构、社区网格员等参与财产保全、调查、送达等事务，完善查控协作机制。坚持依法善意文明执行，与区妇联合作建立亲情关爱室，有效打破探望权行使执行僵局；严格规范执行行为，审慎采取执行强制措施，积极探索“预处罚”<sup>⑥</sup>执行模式，降低对企业的不利影响，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 **四、不断深化司法改革，着力提升审判质效**

——加强审判权监督制约。强化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依托重点案件网上监管平台，对“六类案件”<sup>⑦</sup>加强监管、全程

留痕，做到放权不放任。聚焦审判管理精细化，加强审执态势分析，建立每季度“重点质效指标指引”<sup>®</sup>制度，推行“办案标兵”评选机制，充分发挥绩效考评“指挥棒”作用。院庭长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累计办理案件 7475 件，占全院结案总数的近 40%。加强案件流程管控，从严把握延长审限审批，通过倒排工期、限期清理，有效防止案件久拖不决，全院长期未结案清理成果得到市高院通报表扬。

——深化诉讼制度改革。积极贯彻全市三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sup>®</sup>，妥善审结首起标的额过亿案件。深化“分调裁审”<sup>®</sup>机制改革，立足破解案多人少矛盾，在刑事、民事、执行等各领域推行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适用速裁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结案4306件，切实做到简案快审、难案精审。全院法官年人均结案273件，位居全市基层法院前列，我院以商事速裁开辟服务营商环境“快车道”典型经验得到市高院李静院长批示肯定。

——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加大网上办案、在线庭审、电子送达等平台应用力度，有效应对疫情对审执工作的不利影响。有序开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试点工作，实现四类刑事案件电子卷宗、换押提讯、变更羁押期限等程序线上流转。持续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在区委的大力支持下，增设互联网法庭两个、淮河道审判区科技法庭 6 个，科技法庭覆盖率超过 85%，同时实现

智能语音识别同步转换、庭审录像存储回传、互联网直播等功能的智慧升级，为不断深化司法公开、实现全流程网上办案新常态打下坚实基础。

## 五、坚持全面从严治院，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和“迎盛会、铸忠诚、强担当、创业绩”主题学习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建立中心组领学、青年小组精学等长效机制，组织开展专题研讨班、主题党课、“政治三日”等活动 52 场，强化理论武装，筑牢政治忠诚，我院“‘五大先锋’青年文化培优工程”<sup>①</sup>入选全市法院文化建设特色项目，党员教育“学践享”三课体系<sup>②</sup>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第二届新时代人民法院党建创新优秀案例。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政法工作条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紧紧依靠区委领导、人大监督把准方向、推动发展，我院政治建设工作成果在全市法院院长会上作经验推广。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树立以德为先、重实绩、重担当的用人导向，选任、交流副院长各 1 名，加强青年干部的培养、管理和使用，提拔任命 14 名科级领导干部，使全院干部配置更为完善、人员结构更趋合理；对 69 名干警进行轮岗交流，促进人岗相适、人事相宜。落实法官单独职务序列，完成 7 名员额法官



遴选、51人次职务等级晋升，切实打通各类人员职业上升通道，激励干警干事创业、建功基层。

——加强廉洁法院建设。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以“两个清单”为抓手，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加强纪律作风建设，通过定期调取庭审录像、窗口动态等形式，大力开展审务督查，发现、整治问题32项，推动全院干警司法作风持续向好，切实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强警示教育，以法院系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为镜鉴，引导干警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涵养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加强司法能力建设。聚焦政治能力、专业技能、综合素质，开展干警分级分类培训16场，制定本院民事案件庭审规范、陪审员参审规范，强化执法办案各领域标准化指引。我院法官在全市法院优秀裁判文书、优秀庭审评选中获评两个二等奖、两个三等奖，全院13名干警撰写的21篇调研成果在省部级以上学术征文中获奖，一篇案例入选中国法院2022年度案例，我院被评为全市法院调研工作先进集体。

## **六、主动接受监督，着力提升法院工作水平**

我院始终将自觉接受人大等社会各界监督作为法定职责和公正司法的重要保证，认真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邀请代

表委员视察法院、调研座谈、旁听庭审 5 场，专题报告人民法庭建设工作情况，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持续做好常态化扫黑除恶、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等工作进展情况报告。3 名法官代表接受区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有力促进员额法官强化履职担当、素质能力提升。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班子成员带头以实地走访、电话沟通、书面汇报等形式主动报告全院重点工作；定期深入社区代表联络站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召开全区律师代表征求意见座谈会，加强与新闻媒体互动，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对收集的问题建议认真推动落实、及时办理答复，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新期待、新要求。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区法院各项工作的发展，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的结果，是区委领导、人大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院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差距，一是服务大局的针对性、实效性还不够强，干警司法理念需要进一步转变；二是有的案件审判执行质效不高，法官司法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三是推动司法改革需要持续深入，审判权力监督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司法作风建设需要持续深化，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推动解决。

## 2023 年的主要工作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区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和本次大会决议，自觉把法院工作置于全区大局中谋划推进，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北辰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坚持政治为基。牢牢把握人民法院政治属性，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线，按照“举旗帜、铸忠诚、赞成就、担使命”的目标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维护核心、绝对忠诚、听党指挥、勇于担当，切实把党的二十大部署要求落实到法院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坚决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落实重大事项、重点工作、重要案件请示报告制度，积极打造学习型法院、创新型党组织，引导干警进一步提升党性修养，筑牢政治忠诚思想根基。

二是坚持大局为先。对标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新要求，找准找实法院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惩治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化解矛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抓实涉诉信访实质化解，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

定。建立健全服务保障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立足执法办案实际，利用审判白皮书、司法建议书等方式，提出更多运用司法手段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新思路、新举措，服务全区高质量发展。

三是坚持民生为本。持续推进“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妥善审理教育、就业、养老、住房等涉民生案件，努力在与民生息息相关的案件中传递司法温情。加强人民法庭专业化建设，积极探索“一法庭一品牌”服务模式，着力打造一批具有特色优势的“生态农业旅游”“家事审判”“道交纠纷”“劳动争议”等专业审判法庭和专业审判团队。大力开展无讼村居共建试点工作，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诉前化解，积极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体系。

四是坚持改革为要。注重运用改革的思维解决法院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推进审级职能定位改革，持续完善审判权力监督制约机制，聚焦审判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加强审执态势科学研判，抓办案质量、抓流程管控、抓关键节点，促进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不断提升。

五是坚持责任为重。抓廉政建设不放松，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警，严格约束干警业内业外行为，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抓作风建设不打折，严格执行审务督查通报制度，形成按制度履职、靠制度管人、用制度谋事的良好氛围。抓能力建设不懈怠，突出实战、实用、实效导向，健全专业化人才培养机

制，全方位提升干警司法能力，积极促进优秀法官、典型案例、亮点经验的选树和形成。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始终牢记“三个务必”，忠诚履职、担当作为，为奋力开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新局面提供更高质量的司法护航！

## 《北辰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相关名词解释

① “3+1” 便民服务模式：所谓“3”是指青光法庭设立在韩家墅村、青光村和双青新家园地区的三个实体工作站，法官每周驻点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诉前调解、普法宣传等司法服务；所谓“1”是指“一个公众号”，工作站开通同名微信公众号，专人在线全天候解答群众法律咨询，并开通中国裁判文书网、庭审直播网链接功能，帮助群众获取法律资讯、畅通沟通渠道。

② 家庭教育令：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49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③ 人身安全保护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规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包括下列措施：（一）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二）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三）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四）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

④ “好人条款”：《民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⑤ 云柜：即智能云柜系统，主要应用于当事人转递材料交于办案人员，办案人员可凭短信接收的验证码自助取件。

⑥ “预处罚”：即通过附期限处罚和附条件解除处罚合并一起发出书面通知，为被执行人履行义务设置“缓冲期”，起到警告和震慑作用的同时，促进其权衡利弊，主动履行。

⑦ “六类案件”：根据《天津法院重点案件监督管理办法》， “六类案件”指，疑难、复杂、敏感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可能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政法机关形象和执法公信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案件，可能与本院、上级法院类案处理结果发生冲突的案件，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对案件处理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案件，被上级法院发回重审或者指令再审的案件，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行为的案件。

⑧ “重点质效指标指引”：即审判管理部门每季度为各业务部门结案率、平均审限、调撤率、庭审直播率等重点质效指标划定“及格线”，季度末实行通报上墙，分管院领导对标指引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讲评，对未完成任务部门负责人开展约谈提醒，促进均衡结案、质效提升。

⑨ 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2021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最高法院和天津等12个省、直辖市法院开展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旨在完善审判资源配置模式，加强审级制约监督体系建设。

⑩ “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即“分流、调解、速裁、快审”机制改革，2020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人民法院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的意见》，要求推动建设分层递进、繁简结合、衔接配套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提高矛盾纠纷化解质效。

⑪ “五大先锋”青年文化培优工程：即激励年轻干部争当“政治忠诚”先锋、“干事创业”先锋、“审执调研”先锋、“法治宣传”先锋、“抗疫服务”先锋。

⑫ “学践享”三课体系：即以“学习”课堂筑牢思想根基，以“实践”课堂彰显工作质效，以“共享”课堂营造良法善治。